



B1-7 管理手册 (实作评估员)

修订批准页:

版次	修订时间	编写/改版	修订说明	审核/日期	审批/日期
R0	2020.7.22	孙清	新编课件	蒋君 2020.7.23	郑江兵 2020.7.24
R1	2021.01.12	孙清	改版	蒋君 2021.01.13	郑江兵 2021.01.13
R2	2021.06.07	孙清	改版	蒋君 2021.06.09	郑江兵 2021.06.09
R3	2021.10.09	孙清	改版	蒋君 2021.10.11	郑江兵 2021.10.11
R4	2023.08.25	孙清	改版	彭建权 2023.08.28	彭建权 2023.08.28

目的与要求:

目的	通过本次培训，了解实作评估员的岗位职责与实作评估的工作要求。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并熟悉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2.熟悉实作评估员的资质要求与岗位职责3.熟悉维修机构管理手册及147质量管理手册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课程安排:

序号	内容	等级	课时
1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实施的要求	1	0.3
2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1	0.4
3	147质量管理手册	1	0.3

目录

- 1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 2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 3 147质量管理手册



A large, faint, light-colored silhouette of a commercial airplane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The airplane is shown from a front-on perspective, with its wings spread wide and its tail visibl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1、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实施的要求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CCAR147R1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

第147.18条 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2)明确实作评估教员安排计划，并符合交叉评估的要求；

实作评估应当在局方的监督下，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开展。实作评估完成后，应当现场向局方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记录表格副本。

第 147.18 条 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对获得准考证书的学员统一向局方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局方基础知识考试要求的设施设备，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学员有序参加基础知识考试。

维修培训机构实作评估规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明确实作评估使用的航空器、设备、器材和文件资料，并应当使用真实航空器及器材；

(2) 明确实作评估教员安排计划，并符合交叉评估的要求；

(3) 制定适合实作评估的项目清单，并应当涵盖航空器日常或者航线维修的所有情况；

(4) 制定实作评估记录表格，并明确清晰的评价标准。

实作评估应当在局方的监督下，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开展。实作评估完成后，应当现场向局方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记录表格副本。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AC-66-FS-001R5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

6.3实作培训及评估

除本文件5.1 中途径三（已经具备CCAR-145 部维修单位一年以上某一类别航空器机体维修实际工作经历的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生，可参加任何CCAR-147 部培训机构通过商业方式组织对应类别执照完整的理论培训，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后申请执照）的情况外，其他申请人应当在完成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方可参加实作评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评估应当由两名授权评估教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在局方指定维修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评估完成后，在评估成绩得到执行监督的维修监察员认可后，直接录入考试系统。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户查询，如显示通过，可继续提交执照申请；如显示未通过，可申请补充评估一次或重新参加实作培训。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

注：当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评估教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重新参加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实作评估，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充评估。再次培训后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该类别理论和实作培训及成绩一并失效，并不能继续申请该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注：对于按照本文件5.1 途径三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申请人，如首次参加实作评估及补充评估均未通过，需参加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不能再次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6.3 实作培训及评估

除本文件 5.1 中途径三的情况外，其他申请人应当在完成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方可参加实作评估。

实作评估的考试费根据发改委、财政部有关标准收取。

2022 年 5 月 26 日

4

AC-66-PS-001 R5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

注：如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需在预先注册时即提交所在单位提供的免实作证明，否则可能不被允许参加实作评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评估应当由两名授权评估教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在局方指定维修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评估完成后，在评估成绩得到执行监督的维修监察员认可后，直接录入考试系统。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户查询，如显示通过，可继续提交执照申请；如显示未通过，可申请补充评估一次或重新参加实作培训。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

注：当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评估教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实作评估，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充评估。再次培训后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该类别理论和实作培训及成绩一并失效，并不能继续申请该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注：对于按照本文件 5.1 途径三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申请人，如首次参加实作评估及补充评估均未通过，需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不能再次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AC-66-FS-002R1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和实作培训规范》

6.4实作评估

6.4.3 航空器维修实作评估应当由维修培训机构授权的两名教员分别按照经批准的程序和规范开展，并由地区管理局的维修监察员现场监督。

6.4.4 实作评估的时间根据评估项目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90分钟**。实作评估完成后由评估教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提交实施现场监督的维修监察员录入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当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评估教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说明：局方对于实作评估项目时间已增加到150分钟至180分钟，时间最长不超过180分钟。

6.4 实作评估

6.4.1 下述情况下，维修培训机构可以组织开展对维修人员的航空器维修实作评估，并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 (1) 通过了适用的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考试；
- (2) 完成了不少于最低学时的航空器维修实作培训；或者
- (3) 没有参加航空器维修实作培训，但有证明表明具备了不少于一年的实际航空器维修经历。

6.4.2 航空器维修实作评估应当使用真实的航空器、维修手册及航空器材，评估项目应当采用随机抽选，但应当涵盖模块 7、

— 6 —

2020年6月16日

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和实作培训规范

AC-66-FS-002 R1

8 的各类维修实作项目。

注：本文件 6.4.1 段 (3) 的情况可以在实作评估前由维修培训机构组织必要的机型和文件熟悉培训，但无需完成要求最低学时的航空器维修实作培训。

6.4.3 航空器维修实作评估应当由维修培训机构授权的两名教员分别按照经批准的程序和规范开展，并由地区管理局的维修监察员现场监督。

6.4.4 实作评估的时间根据评估项目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分钟。实作评估完成后由评估教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提交实施现场监督的维修监察员录入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当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评估教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CCAR66R3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第66.11条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

实作评估在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的评估员实施。评估**不通过者可以补充评估1次**，补充评估不通过者重新参加维修培训机构的培训后方可再次评估，再次评估不通过视为最终评估结论。

第 66.11 条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考试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考试包括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两部分。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申请人在维修培训机构完成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培训和实作培训后，由该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对其进行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基础知识考试在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按照民航局统一规定的题库实施。基础知识考试为100分满分制，70分为及格。考试不及格者可以补考1次，补考不及格者重新参加维修培训机构的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考试。

实作评估在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的评估员实施。评估不通过者可以补充评估1次，补充评估不通过者重新参加维修培训机构的培训后方可再次评估，再次评估不通过视为最终评估结论。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MD-FS-2018-059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评估规范》

8.2 考点的人员配备

3) 考点不得使用失信人员从事与考试有关的工作。

8.2 考点的人员配备

考点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考点应至少设置考点负责人, 考点质量负责人, 考点管理员, 以及能够满足该考点正常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以上人员允许兼职;

(2) 配备相对固定的监考人员, 并通过考点内部组织的监考培训;

(3) 考点不得使用失信人员从事与考试有关的工作;

(4) 基本技能考试的考官应为有效期内的执考委任代表, 每个专业的考官至少为2名。

规章中关于实作评估的要求

《MD-FS-2018-059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评估规范》

基本技能考试

- 1) 考试前 30 分钟所有考务人员到场;
- 3) 考官带领考生到达工位, 宣布考试开始、结束时间, 并将时间填写在考试评估单上;
- 4) 考试过程中, 考官应在考试评估单上对每个评分项进行评分, 如该项得分低于满分的 50%, 应注明扣分理由;
- 7) 当发现考生不正当操作将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 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若考生不能及时纠正, 考官有权终止其考试, 并在评估单上填写原因;

基本技能考试

(1) 考试前 30 分钟所有考务人员到场, 将“考试进行中”标牌、应急撤离通道指示牌及考生须知告示牌等摆放到位, 启动考试用计算机, 打开技能考试客户端, 打开考生登录页面;

(2) 考前 5 分钟明确告知考生阅读考试纪律, 核查身份后发放准考证, 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码和密码后, 考试系统随机抽取一套技能考题, 考生根据题号领取相应工卡, 准备考试;

— 23 —

(3) 考官带领考生到达工位, 宣布考试开始、结束时间, 并将时间填写在考试评估单上;

(4) 考试过程中, 考官应在考试评估单上对每个评分项进行评分, 如该项得分低于满分的 50%, 应注明扣分理由;

(5) 考试开始超过 20 分钟后, 对未到考生标记缺考;

(6) 考官提问的口试题目, 应记录在考试评估单上, 考试工卡、评估单上的填写应规范、准确、完整, 任何修改均需注明原因;

(7) 当发现考生不正当操作将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 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若考生不能及时纠正, 考官有权终止其考试, 并在评估单上填写原因;

(8) 考试结束, 考点管理员收回其准考证、工卡等。

局方针对实作评估的要求

1	实作评估项目
(1)	每个实作评估项目应同时包含M7和M8模块的2级或3级培训要素；
(2)	所有实作评估项目形成的题库应覆盖大纲中M7和M8模块所有2级和3级的培训要素的全部内容；
(3)	每个实作评估项目应至少具有真实航空器上检查的环节以及查询手册和部件拆装的步骤；其中部件拆装步骤可以在航空器部件（如发动机、起落架）上实施；
(4)	每个实作评估项目时间调整至150-180分钟；
2	实作评估单：
(1)	评估单分数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通过；
(2)	两名评估员各持1份评估单，根据被评估人的实际表现进行独立打分；
(3)	扣分的分值由评估员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并注明扣分理由，扣分最小单位为1分，不扣分的项目应填写“0”；
(4)	实作评估单扣分总和应为100分，其中基本技能的具体扣分标准由各机构根据实际题目的情况补充，基本技能部分总扣分不超过50分；维修作风部分不低于30分。
3	评估员：
(1)	实作评估员应从授权的实作教员中聘任；
(2)	评估员应熟练掌握实作评估项目中内容；
(3)	评估员应有评估和授权并有相关的记录和存档；
(4)	实作评估时要满足交叉评估原则，即2名实作评估员中至少有1名为被评估学员的非授课教员
(5)	考生评估项目在同一场地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个评估员最多可评估4名考生。

A faint, light-colored silhouette of a commercial airplane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showing the fuselage, wings, and tail.

2、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3.5.11.1 实作评估员的职责：

- 1) 按照批准实作评估规范和程序开展实作评估，独立完成实作评估单，在实作评估单上记录详细的扣分值及扣分原因，并在评估完成后将实作评估单交维修监察员；
- 2) 对实作评估过程中考生的实作行为进行监督，及时制止可能造成安全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3) 配合完成实作评估前准备和实作评估后的整理恢复工作。

3.5.11 实作评估员职责和资质要求

3.5.11.1 实作评估员职责

- 1) 按照批准实作评估规范和程序开展实作评估，独立完成实作评估单，在实作评估单上记录详细的扣分值及扣分原因，并在评估完成后将实作评估单交维修监察员；
- 2) 对实作评估过程中考生的实作行为进行监督，及时制止可能造成安全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3) 配合完成实作评估前准备和实作评估后的整理恢复工作。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3.5.11.2 实作评估员资质要求

- 1) 经授权的147 实作教员；
- 2) 通过实作评估规范的培训，熟练掌握实作评估项目内容、要求、流程、技能要点及注意事项；
- 3) 经质量部门授权；
- 4) 诚实守信、公平公正。

3.5.11.2 实作评估员资质要求

- 1) 经授权的 147 实作教员；
- 2) 通过实作评估规范的培训，熟练掌握实作评估项目内容、要求、流程、技能要点及注意事项；
- 3) 经质量部门授权；
- 4) 诚实守信、公平公正。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八章 理论考试与实作评估的申请与实施:

8.4 实作评估实施的管理

8.4.3 在考试实施的前一天，质量部应根据获得局方批准的实作评估规范进行核查准备工作，以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

8.4.3.1 检查是否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工具和耗材用于本次实作评估;

8.4.3.2 检查是否配备足够用于实作评估的维修资料和劳动保护设备;

8.4.3.3 实作评估实施时，现场除了局方的监督人员及质量部授权的实作评估员、监考人员外，质量部应实时跟踪监督;

8.4.3 在考试实施的前一天，质量部应根据获得局方批准的实作评估

规范进行核查准备工作，以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

8.4.3.1 检查是否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工具和耗材用于本次实作评估;

8.4.3.2 检查是否配备足够用于实作评估的维修资料和劳动保护设备;

8.4.3.3 实作评估实施时，现场除了局方的监督人员及质量部授权的实作评估员、监考人员外，质量部应实时跟踪监督;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八章 理论考试与实作评估的申请与实施:

8.4 实作评估实施的管理

手册中对实作评估的要求:

8.4.3.4 质量部在分配实作评估员时需注意:

- 1) 承担某一班组实作评估的人员应当从**责任教员**之外的专职实作教员中选取;
- 2) **2名实作评估员**中至少有**1名**为被评估学员的**非授课教员**;
- 3) 考生评估项目在同一场地情况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个评估员**最多可评估4名**考生。

8.4.3.4 质量部在分配实作评估员时需注意:

- 1) 承担某一班组实作评估的人员应当从责任教员之外的专职实作教员中选取;
- 2) 2名实作评估员中至少有1名为被评估学员的非授课教员;
- 3) 考生评估项目在同一场地情况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个评估

版本号: R00/02

版本日期: 2022.06.23

页码: 8-4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八章 理论考试与实作评估的申请与实施：

8.4.4 每次实作评估都应当在局方的监督下，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开展。

8.4.5 教员应针对学员的每个培训项目及时开展教员评价，以考核学员实际掌握该项目的技能情况，在所有项目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开展实作评估。实作评估项目应当采用随机抽选，但应当涵盖模块7、8的各类维修实作项目。

8.4.6 实作评估的时间根据评估项目确定，时间为150-180分钟，但最长不得超过180分钟。实作评估完成后由实作评估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提交给实施监督的维修监察员。当两名实作评估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实作评估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实作评估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8.4.4 每次实作评估都应当在局方的监督下，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开展。

8.4.5 教员应针对学员的每个培训项目及时开展教员评价，以考核学员实际掌握该项目的技能情况，在所有项目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开展实作评估。实作评估项目应当采用随机抽选，但应当涵盖模块7、8的各类维修实作项目。

8.4.6 实作评估的时间根据评估项目确定，时间为150-180分钟，但最长不得超过180分钟。实作评估完成后由实作评估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提交给实施监督的维修监察员。当两名实作评估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实作评估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实作评估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八章 理论考试与实作评估的申请与实施：

8.4.7 实作评估在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的评估员实施。评估不通过者可以补充评估1次，补充评估不通过者重新参加维修培训机构的培训后方可再次评估，再次评估不通过视为最终评估结论。

8.4.8 每一名考生实作评估完成后，授权的实作评估员应当向局方监督人员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记录表》副本。

8.4.7 实作评估在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的评估员实施。评估不通过者可以补充评估 1 次，补充评估不通过者重新参加维修培训机构的培训后方可再次评估，再次评估不通过视为最终评估结论。

8.4.8 每一名考生实作评估完成后，授权的实作评估员应当向局方监督人员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记录表》副本。

第八章 理论考试与实作评估的申请与实施:

8.4.9 当考生出现下列任一项时，执考实作评估员有权**终止实作评估**，该考生实作评估视为不及格:

8.4.9.1 考生缺乏必要的操作基本知识或不清楚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8.4.9.2 考生的操作不正确或遗漏某项操作步骤，可能对**安全造成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

8.4.9.3 考生在操作过程中，违反维修操作程序或操作步骤，可能造成**严重的质量隐患**;

8.4.9.4 执考实作评估员认为必须终止实作评估的其它原因。

- 8.4.9 当考生出现下列任一项时，执考实作评估员有权终止实作评估，该考生实作评估视为不及格:
- 8.4.9.1 考生缺乏必要的操作基本知识或不清楚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 8.4.9.2 考生的操作不正确或遗漏某项操作步骤，可能对安全造成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
- 8.4.9.3 考生在操作过程中，违反维修操作程序或操作步骤，可能造成严重的质量隐患;
- 8.4.9.4 执考实作评估员认为必须终止实作评估的其它原因。|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十章 考点管理：

10.2 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10.2.4实作评估员应为经过授权的人员，每个考生的实作评估员至少为2名。

10.2 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10.2.1 能够满足各考场正常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10.2.2 配备相对固定的监考官，并通过监考培训。

10.2.3 不得使用失信人员从事与考试有关的工作。

10.2.4 实作评估员应为经过授权的人员，每个考生的实作评估员至少为2名。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十章 考点管理：

10.4.5.2 考试/评估前核查

- 8) 实作评估要确认现场围栏良好，固定可靠和现场各区域有明显隔离标识；
- 9) 确认现场安全警示信息到位；
- 10) 做好应急处理的准备，确认急救包、消防设施设备到位，并且状态良好；
- 11) 采用远程监考时，确认远程监考设备正常，监控摄像头具备连续的网络传输及录音录像功能，硬件传感器像素为200万（含）以上，视频分辨率为1080P（1920*1080）（含）以上。

10.4.5.2 考试/评估前核查

考试/评估前应至少完成以下核查内容，并完成核查汇总及处理，确保考试/评估能够顺利进行。

- 1) 确认公告栏到位，展示考试收费依据文件，考试纪律，考场分布示意图等相关文件；
- 2) 展示考场信息，确认“考试进行中”标牌、考生须知告示牌和应急逃生图到位；
- 3) 打印考生签到表、考试记录单、笔试/实作评估准考证和违纪违规表；
- 4) 检查考试客户端和登陆快捷方式，提前1天确保考试终端联网正常，服务器与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 5) 确定考场摄像清晰度，验证区的摄像头能获取考生的正面照；
- 6) 确定监控设备可以自动叠加考试/评估的日期；
- 7) 确定考场的桌椅、电脑等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 8) 实作评估要确认现场围栏良好，固定可靠和现场各区域有明显隔离标识；
- 9) 确认现场安全警示信息到位；
- 10) 做好应急处理的准备，确认急救包、消防设施设备到位，并且状态良好；
- 11) 采用远程监考时，确认远程监考设备正常，监控摄像头具备连续的网络传输及录音录像功能，硬件传感器像素为200万（含）以上，视频分辨率为1080P（1920*1080）（含）以上。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十章 考点管理：

10.4.6.3 实作评估

1) 评估前至少**35分钟所有工作人员到场**，将“考试进行中”标牌、应急撤离通道指示牌及考生须知告示牌等摆放到位，启动考试用计算机，打开考试客户端，打开考生登录页面；

2) 明确告知考生阅读考试纪律，至少**评估前5分钟**发放准考证，核对其身份证件是否和准考证一致；

3) 宣读考场验证码，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码和密码后，考试系统随机抽取一套技能考题，考生根据题号领取相应工卡，准备考试；

4) 实作评估员带领考生到达考试位置，宣布考试开始、结束时间，并将时间填写在考试评估单上；

10.4.6.3 实作评估

- 1) 评估前至少35分钟所有工作人员到场，将“考试进行中”标牌、应急撤离通道指示牌及考生须知告示牌等摆放到位，启动考试用计算机，打开考试客户端，打开考生登录页面；
- 2) 明确告知考生阅读考试纪律，至少评估前5分钟发放准考证，核对其身份证件是否和准考证一致；
- 3) 宣读考场验证码，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码和密码后，考试系统随机抽取一套技能考题，考生根据题号领取相应工卡，准备考试；
- 4) 实作评估员带领考生到达考试位置，宣布考试开始、结束时间，并将时间填写在考试评估单上；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十章 考点管理：

- 5) 实作评估过程中，实作评估员应在考试评估单上对每个评分项进行评分，并注明扣分理由；
- 6) 考试开始**超过20分钟**后，对未到考生标记缺考；
- 7) 考试工卡、评估单上的填写应规范、准确、完整，任何修改均需注明原因；
- 8) 当发现考生不正当操作将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若考生不能及时纠正，实作评估员有权**终止其考试**，并在评估单上**填写原因**；

- 5) 实作评估过程中，实作评估员应在考试评估单上对每个评分项进行评分，并注明扣分理由；
- 6) 考试开始超过20分钟后，对未到考生标记缺考；
- 7) 考试工卡、评估单上的填写应规范、准确、完整，任何修改均需注明原因；
- 8) 当发现考生不正当操作将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若考生不能及时纠正，实作评估员有权终止其考试，并在评估单上填写原因；

第十章 考点管理：

- 9) 若采取远程监考时，质量监控中心负责与局方监察员实时联系，在局方监察员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通知现场实作评估员；
- 10) 若采取远程监考时，监考过程中遇考生作弊、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其操作可能造成严重的不安全后果的，**实作评估员应在监控下说明具体情况**；
- 11) 现场监考时，实作评估员**当场向局方监察员提交填写完整的考生评估记录副本**；
- 12) 远程监考时，实作评估员得出考生是否通过的结论后，**应即时将评估书面记录在监控摄像头下向局方监察员展示**，在得到**局方监察员确认后**，由质量监控中心将成绩录入系统。
- 13)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收回其准考证、工卡等**。

- 9) 若采取远程监考时，质量监控中心负责与局方监察员实时联系，在局方监察员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通知现场实作评估员；
- 10) 若采取远程监考时，监考过程中遇考生作弊、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其操作可能造成严重的不安全后果的，实作评估员应在监控下说明具体情况；
- 11) 现场监考时，实作评估员当场向局方监察员提交填写完整的考生评估记录副本；
- 12) 远程监考时，实作评估员得出考生是否通过的结论后，应即时将评估书面记录在监控摄像头下向局方监察员展示，在得到局方监察员确认后，由质量监控中心将成绩录入系统。
- 13)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收回其准考证、工卡等。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第十章 考点管理：

10.4.7 考试结束后的整理工作

10.4.7.1 将当天的考试数据上传；

10.4.7.2 每场或每天考试结束，**经局方监察员同意后**，监考人员方可将收回的准考证、草稿纸、工卡等材料中的草稿纸和准考证在监控下粉碎，防止考题泄露；若采取远程监控，监考官在**监控下**向局方监察员**展示后**，集中在视频监控下用碎纸机销毁；

10.4.7.3 每场或每天考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考场进行清场，检查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状况，并将**考场恢复到备考状态后封闭考场**；

10.4.7 考试结束后的整理工作

10.4.7.1 将当天的考试数据上传；

10.4.7.2 每场或每天考试结束，经局方监察员同意后，监考人员方可将收回的准考证、草稿纸、工卡等材料中的草稿纸和准考证在监控下粉碎，防止考题泄露；若采取远程监控，监考官在监控下向局方监察员展示后，集中在视频监控下用碎纸机销毁；

10.4.7.3 每场或每天考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考场进行清场，检查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状况，并将考场恢复到备考状态后封闭考场；

A large, light-colored silhouette of a commercial airplane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viewed from a front-on perspective. The aircraft's wings are spread wide, and its tail fin is visible.

3、147质量管理手册

147质量管理手册

第十五章 考点管理与监考：

15.6.4 评估正式实施

15.6.4.1 工作人员负责核查考生信息，以确认考生资格，并负责宣布考试验证码及协助考生完成抽题；

15.6.4.2 实作评估员负责宣布评估开始、结束时间；

15.6.4.3 评估过程中各工作人员/实作评估员应确保现场环境良好，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确保实作评估有序进行；

15.6.4 评估正式实施

15.6.4.1 工作人员负责核查考生信息，以确认考生资格，并负责宣布考试验证码及协助考生完成抽题；

15.6.4.2 实作评估员负责宣布评估开始、结束时间；

15.6.4.3 评估过程中各工作人员/实作评估员应确保现场环境良好，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确保实作评估有序进行；

15.6.4.4 实作评估员在评估过程中不得与考生交流考题问题；

15.6.4.5 工作人员/实作评估员时刻关注评估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不正常事件，当出现不正常事件时，应及时取证，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147质量管理手册

第十五章 考点管理与监考：

15.6.4 评估正式实施

15.6.4.4 实作评估员在评估过程中**不得与考生交流**
考题问题；

15.6.4.5 工作人员/实作评估员时刻关注评估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不正常事件，**当出现不正常事件时，应及时取证，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15.6.4 评估正式实施

15.6.4.1 工作人员负责核查考生信息，以确认考生资格，并负责宣布考试验证码及协助考生完成抽题；

15.6.4.2 实作评估员负责宣布评估开始、结束时间；

15.6.4.3 评估过程中各工作人员/实作评估员应确保现场环境良好，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确保实作评估有序进行；

15.6.4.4 实作评估员在评估过程中不得与考生交流考题问题；

15.6.4.5 工作人员/实作评估员时刻关注评估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不正常事件，当出现不正常事件时，应及时取证，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感谢聆听，欢迎指正